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司保字25G010号）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	《保证函（Guarantee）》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212GR3206471）
4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04298_001）
5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5010802-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9）和《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5,855,898.82	6,470,744.73
总负债	4,260,475.83	4,835,204.50
净资产	1,595,422.98	1,635,540.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767,198.36	1,852,988.19
净利润	19,310.20	4,421.5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708,866.15	687,851.78
总负债	410,025.26	387,043.82
净资产	298,840.89	300,807.9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046.55	130,154.50
净利润	5,898.79	1,967.07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755,998.47	883,387.17
总负债	551,169.76	641,664.20
净资产	204,828.71	241,722.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91,562.70	263,251.19
净利润	3,345.74	36,894.25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7.4552%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766,078.17	884,506.17
总负债	533,761.74	636,348.60
净资产	232,316.43	248,157.5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68,401.19	352,053.13
净利润	8,027.77	15,841.14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司保字25G010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司贷字25A0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函（Guarantee）》

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保证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00万美元（等值）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212GR320647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04298_00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务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1004298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双方在债权确定期间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5、《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5010802-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PSBC34-YYT20250108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7,707,986.45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702,017.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7.5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3,714.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4,840.7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2月1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68,702.19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3,834.12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2.00	12.00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	126,000.00
募集资金合计	249,161.79	218,548.31

截至2025年2月19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31,297.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下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0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0,613.48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组件产能及电池产能进一步扩大，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5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0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4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25年2月20日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报告。

2024年度，兖煤澳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亿澳元，税前利润16.89亿澳元，税后利润12.16亿澳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56亿澳元，净资产93.17亿澳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审计）。同时，兖煤澳洲公司宣派2024年度末期免税股息6.87亿澳元，每股约0.52澳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ST步步高 编号：2025-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信建投、华创证券、银河基金、博道基金、大成基金、银华基金、建信养老、信达澳亚、天风证券、睿远基金等10家机构
时间	2025年2月20日
地点	步步高超市长沙金星店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步步高超市长沙金星店店长 宁卯霞 2、董事会秘书 师茜 3、证券事务代表 谭波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步步高超市长沙金星店介绍。 调改后的步步高超市长沙金星店于2025年1月1日开始营业，营业面积4027㎡。目前共有人员199人，经过优胜劣汰后，将稳定在150人左右。 2、春节期间的销售情况。 春节期间，公司16家调改门店销售额同比增长326%，进店客流突破200万人次。其中，熟食区同比增长2077%，面包区销售额同比增长1708%，水果区销售额同比增长716%，成为拉动业绩增长的双引擎。其中长沙梅溪湖店：春节期间单日销售额突破520万元，创历史新高。 3、公司门店经营策略。 公司会根据门店所处位置进行商品配置，并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合当地消费群体的需求。 4、超市门店调改进度如何？ 目前，公司已经调改16家门店，剩余的10家左右门店预计在2025年三季度完成。 5、公司如何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2025年是步步高品质服务年。公司将坚持用户思维，顾客为先，从销售思维转变为服务思维，从战略重塑、思想统一、文化引导、理念正向，从系统平台、制度标准、人员能力、技术支持等方面聚焦品质和服务，全面提升步步高顾客服务水平，让品质与幸福的商业模式惠及更多消费者。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5年2月20日
相关提示	调研内容均不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相关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内容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海新能源"）的参股股东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岱海新能源39%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949,338,000元。2025年2月19日，京能电力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已确定公司为本次挂牌的受让方，摘牌价格为人民币949,338,000元。

鉴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股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之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交易金额，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待公司成功摘牌后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一）标的股权挂牌主要情况

能投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岱海新能源39%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949,338,000元。保证金为人民币285,000,000元。挂牌报名日期自2025年1月16日至2月18日止。

交易价款结算采用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的方式，不接受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付款。在受让方最终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收到中心发送的交款账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中心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税费由转受让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别承担，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费用，由转受让双方协商决定。

京能电力按照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参与摘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月7日，京能电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收购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由于本次拟摘牌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之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交易金额，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暂缓披露本事项。

本次摘牌收购岱海新能源39%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岱海新能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岱海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由京能电力和能投公司按51%和49%的股权比例组建，负责建设运营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82.87亿元，注册资本金183,580万元。目前，京能电力实缴资本金53,617.85万元，能投公司实缴51,515.19万元，双方实缴比例分别为51%、49%。

（二）基建情况

项目共建设210台6.66兆瓦机组及15台6.76兆瓦机组，新建3座220kV升压站，三座升压站各通过220KV线路送至岱海电厂500kV汇集升压站，通过岱海电厂现有500KV线路送出。

截至2024年底，岱海新能源1500MW"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风机并网完成210台，并网风机容量140.01万千瓦，剩余10万千瓦尚处于建设中，预计2025年上半年完成并网。岱海新能源300MW/1200MWh"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岱海新能源公司完成投资55.48亿元（含储能）。

（三）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末	2024年5月末
总资产（万元）	250,159.11	393,526.92
总负债（万元）	206,559.11	286,783.72
净资产（万元）	43,600.00	106,743.20
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	2,347.57
利润总额（万元）	/	1,610.16
净利润（万元）	/	1,610.16

（四）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963号）。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收益法评估值为249,786.11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277,031.54万元，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岱海新能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6,743.20万元，评估价值为249,786.11万元，增值额为143,042.91万元，增值率为134.01%。对应岱海新能源39%股权评估值为97,416.58万元。

三、转让方能投公司基本情况

能投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是乌兰察布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海军，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能投公司主营风电、光伏、储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致力于打造电力施工、电力服务、大件运输、设备运维和风电设备销售等业务的新能源全产业链条。

四、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京能电力整体效益

岱海新能源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上网与岱海发电为同一送出通道，为华北电网提供绿色电能，根据现阶段情况，华北电网风电消纳和电价均能得到保障，通过合理价格收购项目公司股权，能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有利于确保岱海新能源公司治理平稳运作

通过本次摘牌收购岱海新能源39%股权，有利于岱海新能源进一步高效执行京能电力各项工作部署，推进公司稳步发展，有效地管理和决策项目公司事务，提高项目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摘牌收购岱海新能源39%股权后，京能电力持股比例将由51%变为90%，能投公司持股比例由49%变为10%。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光刻"）、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光刻"）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3,174,000股减少至10,865,34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8.25%。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承诺不参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5%以上股东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2室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2,842	-0.69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8,378	-0.93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051	-0.07

3、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201号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381	-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歌创投	11,631,568	8.83	9,500,348	7.21
纳光刻	843,676	0.64	746,625	0.57
合光刻	698,756	0.53	618,375	0.47
合计	13,174,000	10.00	10,865,348	8.25

注1、一致行动人关系：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变动比例"是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础测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合光刻之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655.96	178,530.01	-5.53
营业利润	9,855.17	12,409.38	-20.58
利润总额	9,963.47	12,350.29	-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4.85	11,287.62	-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2.46	10,803.60	-2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86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1.60%	减少2.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181.09	153,248.52	33.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337.25	98,842.72	2.52
股本（万股）	13,070.40	13,070.4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5	7.56	2.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55.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24.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52.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1.7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5,181.09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33.8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1,337.2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52%。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55.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53%，主要系公司催化剂销售业务定价受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主要贵金属原材料市场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20.51%-24.61%，导致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单价同比降低，由于该类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整体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因此营业收入降幅小于原材料价格降幅。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24.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27%，主要系：

1）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完工投入运营，折旧及人员等运营成本增加导致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2）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毛利额出现下降，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3.89%，主要系：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彬州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投资额增加；报告期末产品订单量增加，产品生产所需贵金属原料库存增加以及已发出的货物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803.78	114,571.88	0.20
营业利润	37,933.69	34,504.24	9.94
利润总额	38,052.87	34,450.80	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71.97	32,857.99	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92.62	31,345.40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77	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7%	20.42%	减少2.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948.97	233,137.88	2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5,229.28	179,674.62	14.22
股本（万股）	42,848.57	42,807.62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9	4.20	14.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深耕体外诊断、临床医疗、皮肤医美、消费者健康市场，继续加大在产品研发的投入，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扩大公司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同时，通过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推动业务稳健增长，整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803.78万元，同比增长0.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71.97万元，同比增长5.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92.62万元，同比增长5.2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89,948.97万元，较期初增长24.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5,229.28万元，较期初增加14.22%。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上表中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0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5,9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9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09,321.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5,9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09,321.64元
合计			5,900	-	-	309,321.64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5,4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11,6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发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5龙源电力MTN002A	期限	3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0692	发行日	2025年2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0日	兑付日	2028年2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89%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5龙源电力MTN002B	期限	5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0693	发行日	2025年2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0日	兑付日	2030年2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4%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0日